

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

合作共建 悦达学院协议书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

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共建“悦达学院”的协议

甲方：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

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策和教育法规的前提下，为了充分利用学校、企业的教育资源与教育环境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更好地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甲乙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务实合作、共融共进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共建“悦达学院”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方式

1. 悦达学院为甲乙双方共建的教学单位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，人、财、物的归属按以下条款确定：

(1) 双方用以合作的资源（包括房屋、土地、设备、实训基地等），在合作期限内仅提供其使用权，不转移所有权（捐赠除外）。

(2) 双方各自委派、任命进入悦达学院工作的员工，员工的人事及劳动关系隶属关系性质不变。

2. 董事会为悦达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董事会由5人组成，其中：甲方占2位，乙方占2位，政府或行业协会占1位，董事长由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领导担任，副董事长由江苏悦达集团领导担任。

3. 悦达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乙方推荐院长1名、副院长1名，甲方推荐常务副院长1名，副院长1名。董事会根据甲乙双方的推荐，决定任免院长和副院长。

4. 悦达学院设在甲方校园内，双方共同参与悦达学院教学及科研场所的调整与布置，企业文化氛围的营造。

三、合作领域

根据双方各自优势和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同意，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全方位、深层次的合作：

1. 人才培养

(1) 校企双方共同决定专业设置与调整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共同开发教材，共同制定教学、实训和顶岗实习等管理制度，共同组织教学，共同评价教学质量评价。

(2) 部分专业实施订单式培养，如举办悦达纺织班、悦达汽车班、悦达家纺班、悦达物流班等，为悦达集团企业提供特需人才。有关企业可通过提供勤工助学岗位，以及设立奖学金等方式，资助“悦达班”学生完成学业。

2. 员工培训

(3) 开展企业员工培训与技能鉴定，使悦达学院成为企业员工技能培训与鉴定的基地。

(4) 选派专业教师到悦达集团企业生产一线锻炼，培养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

3. 科技研发

(5) 通过共建“江苏悦达纺织品研究所”、“江苏悦达家纺研发中心”等研发机构，共同开展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。

(6) 通过合作申报省市（厅）级科技项目、开展技术服务等方式，积极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。

四、双方权责

1. 甲方

(1) 负责悦达学院董事会的组建，推荐常务副院长、副院长（甲方人员）人选，监督悦达学院董事会决议的贯彻与落实。

(2) 负责悦达学院的招生招生计划的安排、招生宣传以及日常的教学管理、督导工作。

(3) 为“江苏悦达纺织品研究所”、“江苏悦达家纺研发中心”等研发机构

提供人员、设备及场地支持。

(4)负责悦达学院日常运行的后勤、保卫等保障工作。

2. 乙方

(1)协助组建悦达学院董事会，推荐院长、副院长（乙方人员）的人选，监督悦达学院董事会决议的贯彻与落实。

(2)选派工程技术人员、技师和管理人员到悦达学院参与教学、实训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(3)为悦达学院提供一定的仪器设备和学生实习实训岗位。

(4)优先选择悦达学院毕业生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。

五、合作期限

1.合作期限为6年。本协议合作期满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。

2.合作期限届满，或协议因故提前终止履行的，双方各自收回投入的资产、设备及技术资料。

六、其它

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有关条款的补充协议。

2.本协议所指“双方”仅指本协议的缔约方，即上述甲方和乙方。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